

山行（三章）

○ 杨菊三

走进山里

走进山里，绿意扑面而来。

树的粗枝大叶自不待说，更有那些野草，足以让人感慨所遇。

树与草总是联手，相辅相成地从高到低，从里到外，铺展了绿，扶携了绿，让天与地不再纳闷，让山和水不再空虚。

是它们富丽了春天，抬举了夏天，又为秋天添加了烂漫的色彩，哪怕是身处寒冷，也会怀着一颗抗争的心，全力搏击风云。山里人喜欢看山的伟岸，看树的挺秀，看草的坚韧，看花的明明灭灭；还会走进小溪，看泉水的流向，看鱼虾的蹦跶。

走进山里，我看到了绿的厚重，绿的激越，草的撒野，树的豪壮。

站在山巅，一下子有了高度

站在山巅，感觉一下子有了高度。

是的呀，这里离天近啊，但见烟霞滚来滚去，似乎亲着你；白云飘来飘去，似乎只手可擒。

喜欢登山，喜欢攀岩，故而人生就不会低俗。山峦上的风会更有情趣，吹得你的衣衫起鼓；山峦上的雨会更加任性，

打得你的脸颊酥麻。而在晴好的日子中，白昼有阳光的亲和，夜晚有星辰的相守，自然就多了无限的温馨。

此时的你总归是高过于山，或许还成了一山之巅。你可以放开嗓门大啸，你可以直抒胸臆大笑，消除心中所有的块垒。

站在山巅，不仅有了高度，更是有了足够的气韵！

苍山寂寂

别看苍山寂寂，也有自己的梦想，只是不善于言说，只能用肢体语言表达。

那就用树，用草，用花把层峦打扮起来，或者用藤蔓编一个同心圆，或者用岚雾写一首朦胧诗。

它也有飞翔的诉求，怎奈是体量太重，挪不动步；它也有逐浪的渴望，怎奈是线路太长，赶不上趟。

尽管它不说话，其实随着季节的变换，它也会有自己的变化。曾几何时，它将叶涂上了彩，它将花结成了果，而到了冬天还会将草压一压，在来年放飞洁白的蒲公英……

苍山寂寂，草木森森，虽然终年都不发声，却用自己的实力，盘活了整个世界！

写到高境界

○ 刁云逸

在《解忧杂货店》这本书里，东野圭吾保持着一贯的高水准，他用非同寻常的故事构思能力，为读者搭建起一座天马行空又不失共鸣的精神乐园。

与作者其他作品相比，《解忧杂货店》少了许多冷峻奇诡，多了几分温暖真情。

作者极为精妙地设计出数个独立完整的小故事，以解忧杂货店为串联，最后用意想不到的方式将所有故事合而为一，使读者跟随书中人物的命运进行一次又一次奇幻而动人的冒险之后，终于揭开重重谜团，一时间恍然大悟、拍案惊奇。

《解忧杂货店》是一本标准的畅销书，如果非要用一句话评价它，应该是“写到最高境界的故事会”。

这本书中没有历史与社会的深度思考，也没有对人性与伦理的批判剖析，它只是以细腻的文笔和精彩的转折引领读者进入故事的世界，用虚构的故事和你真实的情感建立联系。

谁又能说只有严肃文学才能成为经典呢？

《解忧杂货店》非常浅白，但白也有白的好处。

现实中有太多的人情冷暖，复杂纠葛，人们需要一个温暖而单纯的梦来休憩疗伤，消化一天的戾气与怨尤。

而东野圭吾就是最好的造梦者，他让你可以全身心投入文字里，把自己化身为书中的人物，跟随他们一起经历悲欢离合。

遇到共鸣处便会心一笑或为之一大哭，将情绪尽情宣泄在这个私密而广阔的空间里。

这样释放一番以后，再转身去面对世俗世界中的种种困难时，相信也多一份慰藉与希望吧。

我还想说的是，《解忧杂货店》这本书虽白却不浅。

因为在书中虚构内容的背后是真实的时代。

浪矢先生开起杂货店是在1970年，敦也三人组进入浪矢杂货店时是2012年。而在1970—2012这40

菜场门外路边摊，我看着毛豆节新鲜，就说给我来点。

大姐递给我一个塑料袋。我说你帮我装。眼神彼此交换，她看懂我懒得弯腰，我看懂她疑惑为什么不自己挑拣。

趁着她装毛豆节的时候，我问多少钱一斤，她说三元。

毛豆节蓬松，她边装边看我，我说再放点，她又放了点，好像担心我会说多了。

塑料袋装得差不多了。她拎着秤钮，滑动秤绳，秤杆上那银色的小点点像田野里闪烁的豆荚花。她说一斤半，四块五。

我说大姐，你给我再放点，凑五元，不用秤了。

她抓起一把毛豆节往里装，一边说你是个好人，好人有好报的。

爱上黄金首饰

○ 朱 敏

与朋友逛街，每次当我在各个黄金首饰柜台转悠时，朋友总是睁大了她的双眼：你，难道还喜欢黄金首饰？在她心目中，黄金是大妈的心头好：手头稍稍宽裕些的，都要在双耳挂一对小金圈。再宽裕些的，在脖子上圈一条，或者再在手腕上圈一条。阳光里、灯光下，黄金闪耀出金灿灿的俗气的光芒。朋友觉得，像我这股有小资情调、好歹还算个“知识分子”的女人，是不屑去爱那片光的。要爱，就爱玉的温润、钻石的永恒。面对朋友探询的目光，我笑了：是的，我爱金饰品，特别是黄金饰品。朋友再次睁大了她的双眼。

也许是老了。近年对黄金饰品表现出了更多热度：流苏的耳环，嵌珐琅的镯子，每一样，似乎都充满了诱惑。也许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觉得它们很俗，但我觉得它淳朴，有一种厚重的安全感。当然，黄金饰品与黄金甚至金子还是有所不同的。“金子”是金钱的象征，在传统话语里，它们是要受到批判的。但是，社会进步了，“金钱至上”虽然应该批判，但谁又能否认物质金钱带来的安全感？何况，黄金首饰是不一样的存在，很多时候，它是美的载体。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、工艺的进步，黄金饰品的造型不再像若干年前那样呆板，而是轻盈流动，设计上体现满满的匠心。我曾买过一款某

我嘴唇动了下，但没有说出声：这就好人了？我发现我的眼眶潮湿。我连忙扫码付钱，我怕再与她对视，眼泪会掉下来。

我是个什么好人，我小气得很。汽车加油时我很拒绝加油站把零头归整，总感觉油没加上几滴，几元钱就被收了。而在酒店结单，又总想店家把零头抹掉……

回到车里，我定神想了下，大姐短发，闪着银丝，脸庞端庄黝黑，像当年的我妈，这勾起我儿时满满的记忆。我幼年时只卖过一次东西，那就是卖毛豆节，我已经在其他文章里写过多次——记忆太深刻了，再唠叨一次。

那是我读小学的时候。半夜里起床，妈妈交给我半箩毛豆节，与邻居伙伴合成一担，走了四五里黑路，到轧村镇上去卖。

牌子的黄金戒指，指环是镂空套环，戒面是镂空祥云图案，中间一颗红碧玺端坐中间，仿佛神话中的仙童坐在一朵莲花上，禅心一片。你说，谁能拒绝得了这样精美的诱惑？我还曾见过某专柜上的一款古法黄金手镯，镯身上，蓝色的珐琅小叶片互相牵连，几颗绿宝石点缀其间。整个镯子，就是美的工艺品，看了哪个女人不动心？那个柜台，我去过两次，心动归心动，我还是下不了手，因为实在太贵。第三次去看的时候，营业员说被一个年轻小姑娘买走了。我不由彻底放下心来：总算没了。

也许，爱首饰是与年龄有关的。刚走上工作岗位那几年，对于首饰，特别是金首饰，我是不爱的。工作第一年的生日，父亲给我买了一条金项链、母亲给我买了一个红宝石戒指作为礼物，但是我总是将它们随意扔在抽屉的角落里，因为年轻是最好的装饰品。三十多年前，母亲曾经在云南给我买过一条翡翠项链，但我几乎没戴过，经过几次搬家，项链最后不知所踪。而现在，我将每一款首饰，特别是黄金首饰，小心地一一收藏好。几个首饰盒，已经完全盛不下我对它们的爱了。

现在，我爱饰品，尤其爱黄金饰品。我觉得，爱上它们，也宣告了我仍旧热爱生活。因为生活，总是那么热腾腾地让人心生喜欢。



赵家弄

○ 杨苏奋

是那个模样，但站在那里，总是依依不舍，不想离开。

时光荏苒，一晃，已到了古稀之年。听说赵家弄变样了。我想，一条小小的弄堂，它能变成什么样呢？前些日子，我从雷甸回武康，路上特意从304省道拐进了乾元镇。小车停在孩儿桥边，我走进赵家弄。扑鼻而来就是一阵烤肉的香味。我慢慢地边走边看，西餐、茶饮、文创、浙江非遗传习院、雕版印刷、新华书店、民宿……不同样式的时尚店铺，错落有致，真是别有一番情趣。

在新华书店里停留了好久，没想到，榜眼徐天柱的旧居，今天已是市民阅读的场所。

走出新华书店，来到了赵家弄的西头，映入眼帘的，是艺术墙上“赵家弄”三个大字。一条条线为装饰底板，宛如河流微波，很有设计感。还有那些德清籍、与德清有关的名人之名言，如沈西苓电影《十字街头》里的台词“乐天是一种美德，但也是看不清现实的一种表现”；姜夔的《过德清》：“烟波渐远桥东去，犹见阑干一

滴水，烦得我喊我不吃毛豆。除了不得不不滴水，还要除虫，那地底下有许多白肚子的虫子——蛴螬，是金龟子的幼虫，很会啃豆秧根；后来又有虫子吃豆秧的苗。

再后来毛豆梗上开出白色有黑点的小花，那小花的黑点像眼睛，还会长出“豆耳朵”，惹人喜爱。从那时起，我隔三差五看这毛豆的长势。到最后，终于可以采了。采了，才不过三五斤。

以至我跟妻子说，种毛豆真不划算。

想着这些关于豆子的事，此下，我感觉毛豆节的分量我掂着更重了。

我想我买菜停个车起步费就要五元，而我只是多加了五毛钱，而且她又给了我毛豆节，如此就说我是好人。

我是好人，还是她是好人呵?!

秋天去看秋叶

○ 金晓慧

南方的秋天总是来得晚一些，要等到十一、十二月才显山露水。有时就是从行道旁最常见的无患子树开始的，一夜之间就成了黄金树，羽状的叶子对称地分布在枝条上，真当有金叶子的闪耀，越看越喜欢。秋天很美，而我愿称秋叶是这个季节的绝色。

加缪一定细心地观赏过秋叶，“秋天是第二个春天，此时，每一片叶子都是一朵鲜花。”春天去看花，秋天就去看叶。金黄、霜叶红、橙黄橘绿、五彩斑斓，一个“染”字将多样的色彩呈现在秋天的叶子上，秋要渗透所有季节。若说秋叶，红枫、银杏、枫香、梧桐不相上下，各有其美，“月落乌啼霜满天，江枫渔火对愁眠”是隐藏心事，“人烟寒橘柚，秋色老梧桐”是沉淀年月。在这些树中，乌桕树更胜一筹，并不是一棵树上的叶子绚丽多彩，而是每一片叶子上都有着丰富的颜色。乌桕犹如一棵“彩虹树”，映着远山，衬着稻田，看着这样一棵树忍不住心生感动，那是将生命的璀璨演绎到了极致。李娟说“其实秋天不是秋天，秋天是夏天努力地想要停止下来的那段时光。”乌桕缤纷的树叶，是将夏日的淋漓、旺盛、恣意都迸发出来了。

正是秋叶的明丽，让人觉得这个季节应是快乐的，就像维瓦尔第演绎的《四季·秋》，欢快喜悦的气氛充满其中。这部作品描述的是秋收中的农民载歌载舞庆祝丰收的景象，那些雀跃的音符犹如跳动的步伐，劳作永远饱含着诚挚朴实。小时候看动画片《大草原上的小老鼠》，就特别喜欢小动物们在秋收后开派对的场景，屋子里堆满了采摘回来的果实，一片瓜果飘香。诚如索德格朗所言，“秋天的日子是透明的，被画在森林金色的底部，秋天的日子在向世界微笑。”每当走过那些树下，都能感觉到那些缤纷的叶子是在向我微笑，心情就像万里清秋里的卷云一般轻盈。

花开转瞬，秋叶如是，不如趁着天朗气清时分多去看看秋叶绚烂。毕竟那也是有限的，要不了多久，耀眼的，夺目的，都会被降落。比起扼腕叹息，秋叶只会选择义无反顾地奔赴，落叶的姿态，曼妙如舞，不输花雨唯美。用手心捧起一捧落叶，洒落下来，就像淋了一场太阳雨一样快乐。在瞬息万变的世界，在短暂有时生命里，它们以落叶的方式去往了更远的世界。落叶归根是宿命使然，每片叶子像它们的父辈、祖辈一样，不忘本来之处，生命总是如此，只有生息，才能生生不息。

我一直很喜欢捡落叶，捡起一片秋叶，仿佛听到了万顷松涛澎湃，四季的风穿越过那些树林。一片小小的叶子，装点过春日的繁花烂漫，历经了酷暑难耐，鸟鸣有时，蝉噪有时，又是萧瑟秋风起，换了人间。每年秋天，我把风干后的叶子夹在书页里当作自然的书签，有时也会特意放在那些有关植物学的书本里。总是在很久以后再次翻阅那本书时邂逅那抹淡色，想起树叶曾经如金子般遍地有声依然感到治愈。落叶确实去往了更远的世界，带着最初的葳蕤蓬勃，在另一个地方生根发芽。

一花一世界，一叶一轮回，每一朵花，每一片叶子，最终都会离开大树。当所有的秋叶落下时，树就回到了生命原本的样子。苍劲有力的树枝勾勒出简单的轮廓，是奋力生长的姿态，是留下创伤的痕迹，是俊逸，是虬结。

点愁”；倪瓒的《徐不溪词》：“徐不溪水绿生萍，放舟演漾当青春”等等。虽然它们出自不同年代，读着还是有着共同的厚重感。突然间艺术墙上亮起了灯光，这才知道已是夜幕降临。向小小的弄堂里走去，已是灯火明亮，更是情趣盎然，有着清丽脱俗的感觉，煞是好看。

随着人群，从赵家弄的西头，又走进了弄堂中间的匠新酒店，一位姑娘出来相迎，说：“看看，这里很休闲的。”

我怀着激动的心情又问：“这是旧屋，还是新房呀？”

姑娘说：“赵家弄，除了两边外墙不动，里边全是新的改造，漂亮吗？”

“漂亮，漂亮，真的很漂亮。”心里暗自佩服：该留下的，留下来了。

姑娘又说：“来过赵家弄吗？”

我急忙说：“没有，没有，这样的赵家弄，没有来过。”